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63 號

被處分人：馬來西亞商騰暉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89198075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64 號 4 樓之 1

代 表 人：陳○○、顏○○、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 114 年 5 月底前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
- 三、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民眾於 115 年 4 月檢舉被處分人搬遷臺北及高雄營業所，未向本會報備，且被處分人 113 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下同)1 億元以上，亦未辦理會計師查核簽證，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規定。

##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報備於 112 年 6 月 1 日開始從事多層次傳銷，原報備之主要營業所為「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3 號 6 樓」，高雄營業處為「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0 號 19 樓」，復查被處分人於 115 年 4 月將主要營業所搬遷至「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64 號 4 樓之 1」，高雄營業處搬遷至

「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8 樓 C」，未事先向本會報備，被處分人表示係因人員縮減，且對法令熟悉度不足，亦不確定馬來西亞總公司是否仍要繼續在臺灣從事多層次傳銷，故遲至同年 8 月 5 日才向本會報備變更營業所。是以，被處分人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次按本會 103 年 5 月 1 日公競字第 10314604631 號令訂定發布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額數額」，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訂定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 1 億元以上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被處分人 113 年營業額已逾 1 億元，被處分人應於 114 年 5 月底前依法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113）年度財務報表，惟據被處分人提供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其查核報告頁尾日期註記為「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是以，被處分人未於 114 年 5 月底前，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113）年度財務報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

三、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未於 114 年 5 月底前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就違反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規定各處 5 萬元罰鍰，總計處 1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一、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二、本會 115 年 4 月 14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及高雄營業處訪查紀錄。

三、被處分人 115 年 8 月 27 日陳述書及 115 年 8 月 28 日陳述紀錄。

## 適 用 法 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1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第 17 條第 2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

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第 2 項：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營業所，指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